#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

## 莱雅广场建设项目

**规划总平面图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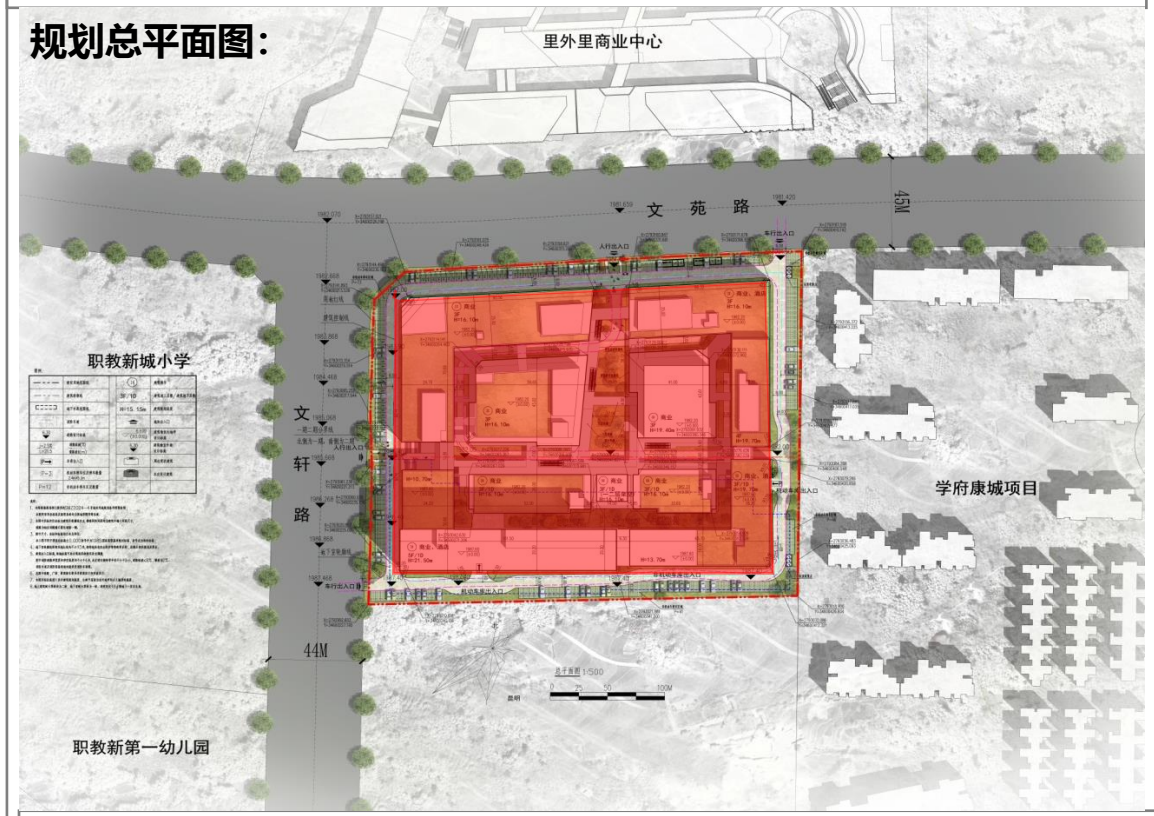


**图例：** 新建建筑　绿化　用地红线

**主要规划申报指标**

净用地面积：33333.47㎡　地上建筑面积：54804.20㎡　地上计容建筑面积：52765.88㎡　地下建筑面积：9513.64㎡

**项目简介：**

项目位于嵩明职教新城大学城片区文苑路与文轩路交叉口东南侧，总用地面积33333.47㎡（约50亩），建设内容包含9栋商业建筑、酒店、地下车库及绿化等附属设施。
该项目于2024年10月10日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嵩明县202400019号）。

**区位图：**

**效果图**

**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扫描件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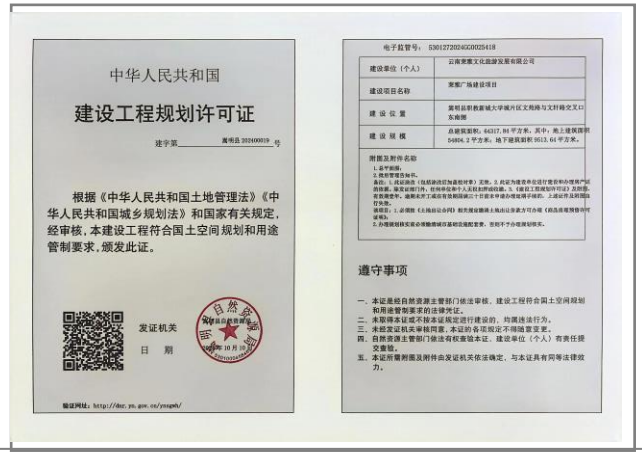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建字第 嵩明县202400019 号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发证机关
日 期

电子监管号：5301272024GC0025418

| | |
|---|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云南莱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莱雅广场建设项目 |
| 建 设 位 置 | 嵩明县职教新城大学城片区文苑路与文轩路交叉口东南侧 |
| 建 设 规 模 | 总建筑面积：64317.81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54804.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9513.61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.总平面图。<br>2.供水管理告知书。<br>备注：1.此证副本（包括经修改后为最初对象）无效。2.此证为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和办理其产权的依据，擅自改动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制止。3.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一经核准，擅自改变工程设计方案或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，上述证件及附图自行作废。<br>说明书：1.必须随《土地出让合同》附页提前缴清土地出让金或方可办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<br>2.办理规划报批实施必须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否则不予办理规划报批。 |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。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验证网址：http://ghzr.ym.gov.cn/ymgxpt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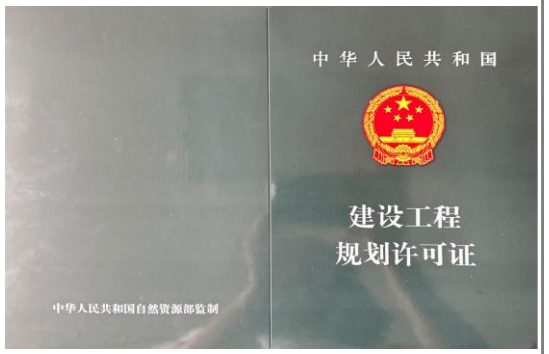


**项目性质：0901-商业用地**　**申报类别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**

**申报单位：云南莱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**　**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：建字第嵩明县202400019号**

**公示地点：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嵩明自然资源局公示栏。**

**备 注：本公示详细内容可向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联系电话：67919226，电子邮箱smxzrzyjkgk@163.com。**